



人大代表谈检护民生

# 让孕期女性无就业之忧

## 南通通州:找到“她”权益保障与企业发展的“最优解”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王筱铮 张阳阳

企业违规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侵害了妇女平等就业权益,而企业发展要考虑经济效益,如何寻求“她”权益保障与企业发展的“最优解”?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多部门破解难题。

### 女性入职被要求进行妊娠测试

2024年1月,“益心为公”志愿者向通州区检察院反映,通州区某些用人单位在女性入职时要求进行妊娠测试。

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迅速研判,扩大调查范围,前往辖区内两家大型公立医院及最大的体检中心,查询2023年以来用人单位入职体检项目设置情况。通过数据筛查,检察官发现,有168人次在入职体检中进行过妊娠测试,涉及南通某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用人单位。1月10日,该院对该线索予以公益诉讼立案。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据医院反映,大部分入职者都是自行到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企业并没有明确要求入职者进行妊娠测试。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一些用人单位通常不会提出明确要求,而是通过口头方式要求女性求职者自行、自费到医院进行妊娠测试。那么,如何证明妊娠测试系用人单位要求的呢?

面对这项难题,检察官进一步调取16家涉案用人单位招工记录、员工参保情况、入职体检等数据,进行数据碰撞,查实部分企业女性入职体检项目中均包含妊娠测试项目。妊娠测试为阳性的张女士未被查询到参保记录,可以认定其未能被企业录用。

通州区检察院认为,综上,可以推定妊娠测试项目系用人单位要求,用人单位这一行为侵害了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一步履行好对用人单位招聘行为的监管义务。



今年3月,通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到企业宣讲女职工休产假期间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相关政策。

### 多部门协同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

2月5日,通州区检察院向该区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企业招聘行为的监管,保障女性平等就业的权利。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区人社局高度重视,成立专门工作组,向4家情节较重的涉案用人单位及3家较大的医院发出《劳动保障监察建议书》,责令4家用人单位立即整改违规行为,建议3家医院禁止为用人单位提供入职女性妊娠测试。同时,人社局将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3条规定落实情况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仲裁等工作。

3月5日,该区卫健委也向全区医疗机构发出通知,明确禁止将妊娠测试作为女性入职体检项目。随后,在今年3月8日国际劳动妇女节前夕,该区人社局联合检察机关、总工会等向用人单位发出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倡议书,提示全区各类用人单位要依法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女职工特殊权益,完善用工管理制度。

当月,在通州区检察院和当地行政机关的共同推动下,此前妊娠测试为阳性的张女士重新被原企业录用,并收到

相应补偿金。

### 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减负

“刚招收一位新员工,就要休产假,我们企业也不容易!”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不少企业反映招聘怀孕妇女导致企业用工成本过高的“难处”。

“检察办案不仅要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也要考虑企业效益,护航企业发展,努力探寻两者兼顾的‘最优解’。”通州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建新表示。

在对政府关于企业吸纳就业以及女职工权益保障政策进行深入调研后,检察官发现,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及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在2022年出台的《关于产假期间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在女职工产假期间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但检察官在询问部分企业和职工后了解到,大部分企业和职工对此并不知晓,该政策落实效果不理想。

为把惠企政策落实好,3月14日,通州区人社局、财政局修订《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将为女职工

生育二孩、三孩休产假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纳入细则,并优化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供给及审批流程,让企业实实在在减轻因雇佣孕妇而可能承担的用工成本,鼓励企业支持员工的生育决定。同时,通州区检察院还联合相关部门前往劳务派遣用工重点企业走访,开展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补贴惠企政策宣讲,帮助企业推进合规建设,避免企业因用工问题遭遇诉讼。

4月2日,通州区检察院就该区部分用人单位在女性入职前违规进行妊娠测试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能否终结审查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区卫健委、总工会等单位代表参加。

在长达两个小时的听证过程中,检察官就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制发检察建议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人社局就收到检察建议后的履职情况进行说明,并接受与会人员的询问。

听证员经过认真讨论一致认为,相关单位在女性入职前违规进行妊娠测试问题得到及时、有效整治,并由点及面,充分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利,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该案可以结案。

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决定终结案件审查。

6月20日,通州区检察院对劳务派遣重点企业进行回访,某企业负责人向检察官热情分享了企业获得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的好消息。

今年上半年,人社部门已向12家企业发放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8万余元。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东社镇开心田园生态农场总经理孙春梅一直非常关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了解到通州区检察院办理的这起案件后,她由衷感叹:“检察机关既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让巾帼力量尽显芳华,又充分落实惠企政策,为企业减轻负担,让经营主体活力迸发,这是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服务企业发展的生动实践。”

“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 强化职业实习监管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讲述人:程韬



全国人大代表、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冲焊厂质量改进主管工程师 程韬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与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相比较,职业教育侧重于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模式,成为中国职业学校尤其是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高就业率的秘诀。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是教育教学的基本环节和核心部分,强化实习的教学功能,是培养和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内在要求。但当前,职业学校实习,特别是中职学校的实习,还存在一些不规范的现象,突出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一些不良培训公司、人力资源公司以提供实习机会为名,将学生实习转化为临时性用工,导致实习性质发生根本改变;二是一些劳务派遣公司抽取工资差价,不仅使学生的劳动报酬远低于市场水平,甚至还出现了克扣、拖欠工资等情况。

上述现象的出现,不仅严重影响了职业教育的效果,还损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破坏了职业人才就业环境,必须予以关注和及时监管。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可以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促进职业教育实习规范化、法治化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我建议——

第一,加强对职业学校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大部分职业学校学生是未成年人,他们的权益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检察机关可以联合教育部门、职业学校开展全覆盖式的法治进校园普法宣讲工作,重点围绕预防校园欺凌、劳动者权益保障、就业择业法律风险防范等主题普及法律知识,帮助职业学校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储备基础法律知识,识别侵权行为,提升依法维权能力。

第二,严厉打击职业实习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可以与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等加强协作配合,畅通线索移送渠道,对抽成实习工资、将职业实习转变为临时用工、人身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打击,并及时推出一批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

第三,加强检察监督促进综合治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牵涉学校、实习中介机构、用人单位、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建议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对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过程中不规范、侵害学生合法权益,有关行政机关履职不到位的情况,通过检察建议、检察公益诉讼等,促进综合治理。

(整理:本报记者王福兵)

## 我建言

# 齐齐哈尔建华: 落实代表建议推动文物保护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军国 乔宇)“真没想到,我提出的一条关于文物保护的建议,检察机关这么重视,不但对问题迅速开展调查,还对全区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摸排,针对发现的问题向有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动文物保护工作。”近日,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齐齐哈尔大学生命科学与农林学院院长王志刚对建华区检察院办理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给予肯定。

4月29日,王志刚向建华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反映辖区清末藏书楼遗址管理保护不到位问题,称遗址周围随处堆放着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文物保护单位被破坏。建华区人大常委会委托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将该线索移送至检察机关。

建华区检察院收到案件线索移送函后,立刻向齐齐哈尔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进行汇报,并同步对清末藏书楼遗址进行现场踏查,发现代表反映的问题属实。

该院还邀请王志刚一起对辖区内12处红色资源和古迹开展全面摸排,梳理存在的保护问题和安全隐患。

经调查,该院发现,果考亭故居、东北讲堂堂、红光二号遗址等7处不可移动文物分别存在不同问题,遂向建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认真整改。同时,该院向王志刚送达落实人大意见建议回复函。

7月2日起,建华区检察院根据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复函,分别对“问题文物”开展“回头看”,发现部分问题已经整改,未整改问题已制定整改计划。该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人表示,将按照整改计划推进落实,确保按期完成。

“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保护好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言人,扎实做好文物保护工作,义不容辞。”建华区检察院检察长鲁春燕表示,该院将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一步强化“府检”联动,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凝聚公益保护共识,形成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让文物和文化遗产“守得住”。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 马业彪

一家混凝土搅拌公司在海南省白沙县南班河支流违规筑坝取水,致河下游田地枯水期无水灌溉,汛期则常被淹,白沙县检察院依当事人申请依法介入,通过制发检察建议,解决了困扰村民10多年的烦心事,受到人大代表肯定。

2012年初,一家混凝土搅拌公司在刘某承包地旁边建了一个混凝土搅拌站,并在河道中修筑了一个水坝。从此,在少雨季节刘某的田地需要灌溉时,上游没有水下来;在汛期,刘某的田地却又经常被水淹。其间,他找混凝土搅拌公司协商,并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问题一直未解决。

2021年9月6日,在白沙县邦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李某和混凝土搅拌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在2022年12月31日前,由混凝土搅拌站自费垫高拦水坝,解决拦水坝引发的下游灌溉难题。

# 荒置十多年的田地重新种上农作物

## 海南白沙:督促拆除搅拌站违规拦水坝及取水设备

然而,一年多过去了,混凝土搅拌公司一直未履行约定。

今年3月初,刘某向白沙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出援助申请。接到援助申请后,法律援助律师蔡红庆和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运翔通过现场调查发现,这个案件看似是侵权案件,实则包含着“三农”、水资源保护等问题,建议刘某到白沙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白沙县检察院接到刘某的申请后,初步审查认为,该案件除了侵权引发的纠纷外,还涉及破坏环境资源问题,于4月18日立案。

检察官到现场调查发现,混凝土搅拌站于2012年3月登记成立,其在经营中为方便用水,擅自在其厂房一侧的南班河支流水獭洞溪上设置一处拦水坝蓄水,致使下游刘某的承包地在少雨季节里无水灌溉,汛期却经常被淹,10多年来,刘某的承包地被荒置。在靠近拦水坝的厂区内,有一间厨房,厨房用过的废水直接排入水獭洞溪中。

随着调查的深入,检察官还发现混

凝土搅拌站在河道中拦坝取水,既没有报备,也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没有缴纳水资源费,而且影响行洪安全。

5月8日,白沙县检察院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向该县监管和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规范企业取水行为,保护水资源,保障河道行洪安全。

收到检察建议后,白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该县水务局、邦溪镇政府等职能部门立即成立工作组进行联合执法检查,并针对企业私设拦水坝、妨碍河道行洪的问题立案调查,及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涉案企业及时拆除拦水坝;针对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擅自从河道取水问题,责令涉案企业拆除取水设备;依法对涉案企业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月20日,在职能部门的监督下,涉案企业自行拆除河道内的拦水坝及取水设备,恢复河道原状,并依法缴纳2万元罚款。刘某撤回支持起诉申请。

6月21日,检察官到案发地进行回

访,刘某告诉检察官,拦水坝拆除后,他就在承包地里种上了经济作物,如今长势很好。

“检察机关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妥善处置企业在河道上非法取水和破坏水资源问题,解决了困扰村民10多年的烦心事,是检护民生的生动体现!”近日,海南省人大代表,白沙县金波乡白打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白沙山水种养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符南腾在听取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检察长赵典山汇报该案情况后说。

符南腾希望白沙县检察院持续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帮助解决更多群众关切的问题。

符南腾还了解到,白沙县检察院聚焦“六水共治”工作,以水资源费征收和水资源保护为切入点,借助大数据技术手段赵典山汇报该案情况后说,2023年以来已办理涉水公益诉讼案件13件,行政监督案件3件,有效督促了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 荆门东宝: 检察官与全国人大代表走访涉企社区矫正对象

# 以严格监管促安心经营

对象企业经营情况及外出需求,东宝区检察院邀请胡为义到谭某所在的公司走访,实地查看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用工需求,并与谭某进行座谈,深入了解其思想动态、工作及生活情况。

座谈中,该院副检察长肖兵辉向胡为义和谭某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当前社区矫正对象外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监管规定进行解释说明,告诫谭某要严格遵守社区矫正规定,外出临时变更地点的,可通过电话向社区矫正机构履行报批手续。

胡为义提醒谭某要引以为戒,端正态度,请假外出期间要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并鼓励其安心经营,管理好企业。

谭某向肖兵辉一行全面介绍了今年以来企业的经营状况,对企业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此前,他误以为只要履行了请假手续,到其他地区就不需要报备,表示今后一定吸取教训,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社区矫正相关制度,积极调整心态,努力将企业做大做强,回报社会,为东宝经济发展作贡



胡为义代表(中)和检察官听谭某介绍企业经营情况。

献。

对此次活动,胡为义表示,检察机关将社区矫正监管职能与优化营商环境有机结合,对于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违规外

出的,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查明了深层次原因,既维护刑事执行的“刚性”,又体现社区矫正监管的“柔性”,在优化营商环境中体现检察担当。